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G Smart Technology Co., Ltd.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8)

**(1) 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部分調整；
及**

(2) 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本公司於2026年10月9日舉行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於該董事會上，2026年股票激勵計劃調整議案、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議案及相關事宜已獲董事會審議通過。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8日之通函(「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10月9日，董事會審議通過(i)關於調整2026年度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ii)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的議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

一、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部分調整

(一) 2026年10月9日，本公司召開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了《2026年度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摘要》等相關議案。

(二) 2026年10月9日，本公司召開了第四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及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2026

年度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及《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的議案》。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並通過了上述議案。

(三)調整事項說明

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激勵計劃**》」或「**本次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公司《2026年度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中部分激勵對象因離職、個人原因自願放棄參與本次激勵計劃，本公司董事會依據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授權，決定對本次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名單進行調整。經過調整後，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人數由原421人調整為418人，部分激勵對象的授予份額同步進行調整，本次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總計800萬股保持不變。

上述調整事項已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第四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審議並通過。除上述調整外，本公司本次激勵計劃與公司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的股權激勵相關議案不存在差異。

根據公司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授權，本次調整屬於授權範圍內事項，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無需再次提交股東會審議。

(四)本次調整對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對本次2026年度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調整符合《管理辦法》及公司本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

(五)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意見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本次對本次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名單的調整符合《管理辦法》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檔以及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調整程序合法、合規，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符合《管理辦法》本次激勵計劃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條件，其作為本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主體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調整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調整的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調整。

(六)律師事務所法律意見

煒衡沛雄(前海)聯營律師事務所認為：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本次調整已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調整的內容符合《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

二、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於2026年10月9日召開了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及第四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的議案》，根據本次激勵計劃的規定以及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授權，董事會認為本次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已經成就，確定本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授權日／授予日為2026年10月9日（「授權日／授予日」），向符合條件的283名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20萬股，授予價格為19.62元／股，向符合條件的350名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380萬份，行權價格為39.24元／份。現將相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 本次激勵計劃簡述及已履行的相關審批程序

1. 2026年度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簡述

2026年度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簡述如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四) 本次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情況」一節：

授權日：2026年10月9日

激勵對象數量：共計418人(包括本公司公告本次激勵計劃時在本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職的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員工。不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授予數量：本次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總計800.00萬股，佔本次激勵計劃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30,207.12萬股的2.65%。具體如下：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本公司擬向激勵對象授予380.00萬份股票期權，佔本次激勵計劃公告時股本總額30,207.12萬股的1.26%。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公司擬向激勵對象授予420.00萬股本公司限制性股票，佔本次激勵計劃公告時本公司股本總額30,207.12萬股的1.39%。

本次激勵計劃授予權益總計800.00萬股，已用盡2026年度股權激勵計劃的全部計劃授權限額；本次授予後，本次激勵計劃項下未來可授出的股份數目為0股。

授予價格及行權價格：本次激勵計劃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39.24元／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19.62元／股。

激勵計劃股票來源： 本次激勵計劃包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兩部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授予日市價： 授予日本公司A股股票收盤價為人民幣37.05元。

有效期： 本次激勵計劃有效期為股票期權和限制性股票授權日／授予日或上市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權行權或註銷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有效期」）。

行權及解除限售安排：本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等待期分別為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24個月、36個月，等待期滿後，激勵對象可按照40%、30%、30%的比例分三期行權／解除限售。

（二）本次激勵計劃與已披露的股權激勵計劃是否存在差異的說明

根據《管理辦法》及本次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公司《2026年度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中部分激勵對象因離職、個人原因自願放棄參與本次激勵計劃，本公司董事會依據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授權，決定對本次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名單進行調整。經過調整後，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人數由原421人調整為418人，部分激勵對象的授予份額同步進行調整，本次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總計800萬股保持不變。

上述調整事項已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第四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審議並通過。除上述調整外，本公司本次激勵計劃與公司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的股權激勵相關議案不存在差異。

根據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授權，本次調整屬於授權範圍內事項，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無需再次提交股東會審議。

(三)本次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條件的成就情況

根據本次激勵計劃中授予條件的規定，激勵對象獲授的條件為：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個月內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經認真核查，認為本公司及激勵對象均未發生或不屬於上述兩條任一情況，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其他情形。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授予條件已經滿足。

(四)本次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情況

本激勵計劃包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兩部分。

1.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1) 授權日：2026年10月9日

(2) 激勵對象及數量：

本次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姓名	職務	授予股票 期權的數量 (萬份)	佔本次 激勵計劃授予 股票期權 總數的比例	佔本次 激勵計劃 公告日公司 總股本的比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0.00	0.00%	0.00%
	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		380.00	100.00%	1.26%
合計			380.00	100.00%	1.26%

註：

- 1、 本次激勵計劃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系以上百分比結果四捨五入所致，下同。
- 2、 本公司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員工的姓名、職務信息將刊登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公告。
- 3、 本次激勵對象中沒有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存在不能參與本次激勵計劃的情形。
- 4、 上述任何1名激勵對象通過本次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

(3) 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每股39.24元

本次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39.24元，即滿足行權條件後，激勵對象獲授的每份股票期權可在行權期內以39.24元的價格認購1股本公司股票。

(4) 股票期權的來源：

本次激勵計劃股票期權的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本公司人民幣A股普通股股票。

(5) 行權期間及行權安排：

本次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權安排	行權期間	行權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權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權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權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6) 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條件：

激勵對象申請對根據本次激勵計劃獲授的股票期權行權，必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①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②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7 本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嚴重違反本公司有關規定的。

③ 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條件：

本次激勵計劃在2026年-2028年會計年度中，分年度對本公司的業績指標進行考核，以達到本公司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當期的行權條件之一。股票期權各年度本公司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行權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行權期	下列考核目標達成其一即可： 1、 以2025年度本公司實現的營業收入為基礎，2026年度營業收入增長不低於30%； 2、 以2025年度本公司實現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為基礎，2026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增長不低於30%；
第二個行權期	下列考核目標達成其一即可： 1、 以2025年度本公司實現的營業收入為基礎，2027年度營業收入增長不低於60%；

- 2、以2025年度本公司實現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為基礎，2027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增長不低於60%；

第三個行權期 下列考核目標達成其一即可：

- 1、以2025年度本公司實現的營業收入為基礎，2028年度營業收入增長不低於90%；
- 2、以2025年度本公司實現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為基礎，2028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增長不低於90%；

註：

- (1) 上述「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但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勵計劃股份支付費用影響的數值作為計算依據；
- (2) 在本次激勵計劃有效期內通過收購行為新增納入合併報表範圍的公司，其經營結果不納入業績考核範圍，需剔除相關公司的經營結果對本公司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的影響作為計算依據；
- (3) 上述業績考核目標值不構成本公司對投資者的業績預測和實質承諾。

根據業績完成情況，按照以下規定分別確定該期行權比例：

- 1 考核年度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達到或超過100%，則當期待行權部分的實際行權比例為100%；
- 2 考核年度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實現85%（含85%）-100%（不含100%），則當期待行權部分的實際行權比例為85%；
- 3 其餘任何情形下，當期的股票期權均不可行權；不得行權的股票期權份額，由本公司統一註銷。

④ 個人績效考核條件：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考核結果為根據本公司相關績效考核規定由其所在部門或業務單元對其個人績效考核情況進行綜合評定，評定結果分為合格與不合格，相對應的行權比例如下：

對應檔級	合格	不合格
行權比例	100%	0%

若本公司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達成，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行權額度=個人行權比例×個人當年計劃行權額度。

激勵對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評為合格，才能在當期按照計劃數的100%行權；被評為不合格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

激勵對象考核當年不能行權的股票期權，由本公司註銷。

(7) 其他退扣機制

除上述與滿足行權期間及行權條件掛鈎的退扣機制外，上述授予還會根據《激勵計劃》的其他條款失效，包括載於通函附錄一（2026年度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第九節激勵計劃變更、終止和其他事項（包括自動失效的情況）的條款。

2.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1) 授予日：2026年10月9日

(2) 激勵對象及數量：

本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姓名	職務	授予限制性 股票的數量 (萬股)	佔本次 激勵計劃授予 限制性股票 總數的比例	佔本次 激勵計劃 公告日公司 總股本的比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0.00	0.00%	0.00%
	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		420.00	100.00%	1.39%
合計			<u>420.00</u>	<u>100.00%</u>	<u>1.39%</u>

註：

- 1、 本次激勵計劃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系以上百分比結果四捨五入所致，下同。

- 2、 本公司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員工的姓名、職務信息將刊登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公告。
- 3、 本次激勵對象中沒有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存在不能參與本次激勵計劃的情形。
- 4、 上述任何1名激勵對象通過本次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1%。

(3)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每股19.62元

本次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19.62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19.62元的價格購買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4) 限制性股票的來源：

本次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本公司人民幣A股普通股股票。

(5)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及扣退安排：

本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日起12個月。

激勵對象根據本次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解除限售後，本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註銷。

本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 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至授予登記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 易日當日止	40%
第二個解除 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至授予登記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 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個解除 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至授予登記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 易日當日止	30%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由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紅利、股票拆細而取得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與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上述約定期間因解除限售條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結束後，激勵對象未解除限售的當期限制性股票應當終止解除限售，本公司將予以回購註銷。

(6)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條件：

激勵對象申請對根據本次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必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①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②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7 本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嚴重違反本公司有關規定的。

③ 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條件：

本次激勵計劃在2026年-2028年會計年度中，分年度對本公司的業績指標進行考核，以達到本公司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當期的解除限售條件之一。限制性股票各年度本公司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下列考核目標達成其一即可：

- 1、 以2025年度本公司實現的營業收入為基礎，2026年度營業收入增長不低於30%；
- 2、 以2025年度本公司實現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為基礎，2026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增長不低於3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下列考核目標達成其一即可：

- 1、 以2025年度本公司實現的營業收入為基礎，2027年度營業收入增長不低於60%；
- 2、 以2025年度本公司實現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為基礎，2027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增長不低於6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下列考核目標達成其一即可：

- 1、 以2025年度本公司實現的營業收入為基礎，2028年度營業收入增長不低於90%；
- 2、 以2025年度本公司實現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為基礎，2028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增長不低於90%；

註：

- (1) 上述「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但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勵計劃股份支付費用影響的數值作為計算依據；

- (2) 在本次激勵計劃有效期內通過收購行為新增納入合併報表範圍的公司，其經營結果不納入業績考核範圍，需剔除相關公司的經營結果對本公司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的影響作為計算依據；
- (3) 上述業績考核目標值不構成本公司對投資者的業績預測和實質承諾。

根據業績完成情況，按照以下規定分別確定該期解除限售比例：

- 1 考核年度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達到或超過100%，則當期解除限售比例為100%；
- 2 考核年度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實現85% (含85%) - 100% (不含100%)，則當期解除限售比例為85%；
- 3 其餘任何情形下，當期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註銷。

④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考核結果為根據本公司相關績效考核規定由其所在部門或業務單元對其個人績效考核情況進行綜合評定，評定結果分為合格與不合格，相對應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對應檔級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若本公司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達成，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解除限售額度=個人解除限售比例×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額度。

激勵對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評為「合格」，才能在當期按照計劃數的100%解除限售；被評為「不合格」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

激勵對象考核當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7) 其他退扣機制

除上述與滿足解除限售期間掛鈎的退扣機制外，上述授予還會根據《激勵計劃》的其他條款失效，包括載於通函附錄一（2026年度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第九節激勵計劃變更、終止和其他事項（包括自動失效的情況）的條款。

本次授予股權激勵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的要求。

(五)激勵對象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在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個月賣出本公司股份的情況

本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含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六)激勵對象認購股票期權及／或限制性股票及繳納個人所得稅的資金安排

本次激勵對象行權資金／限制性股票認購資金及繳納個人所得稅的資金全部以自籌方式解決，本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照本次激勵計劃獲取有關權益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七)本次籌集的資金用途

本公司本次因授予股票期權和限制性股票所籌集的資金將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八)本次激勵計劃的會計處理、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確定方法及對本公司業績的影響

1. 股票期權的會計處理、公允價值確定方法對本公司業績的影響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將在本次激勵計劃有效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權益工具授權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中關於公允價值確定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布萊克 — 斯科爾期權定價模型對公司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測算，並於授予日2026年10月9日用該模型對授予的380萬份股票期權進行測算，若全部激勵對象均符合本次激勵計劃規定的行權條件且在各行權期內全部行權，則該等公允價值總額作為本次激勵計劃的總成本將在實施過程中按照行權比例分期確認。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單位：萬元

股票期權 (萬股)	總攤銷 成本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380.00	1,881.71	265.84	939.74	489.01	187.11

註：上述測算是在一定的參數取值和價值模型基礎上計算出本次激勵計劃授予權益的成本並在各個等待期予以分攤，並不代表最終股權激勵成本，實際股權激勵成本及其對公司財務數據的影響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2.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公允價值確定方法及對本公司業績的影響

本公司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本次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本次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攤銷。由本次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本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單位：萬元

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 (萬股)	總攤銷 成本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420.00	7,820.40	1,270.82	4,301.22	1,661.84	586.53

註：

- 1、 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數量有關，同時提請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 2、 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本次激勵計劃的成本將在成本費用中列支。本公司以目前情況估計，在不考慮激勵計劃對本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本激勵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考慮本次激勵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勵計劃帶來的本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九)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意見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

- 1、 本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符合《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業務辦理》等法律法規的規定，作為本公司本次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 2、 本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不存在本次激勵計劃規定的不得獲授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本公司未發生本次激勵計劃規定的不得授予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 3、 本次授予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均為本公司公告本激勵計劃時在本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職的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員工。所有激勵對象均須在本公司授予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以及在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全職工作、領取薪酬，並簽訂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本次激勵計劃授予名單中人員符合臨時股東會批准的激勵計劃中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
- 4、 本次授予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同時也符合本公司本次激勵計劃中關於激勵對象獲授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條件的規定。

綜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本次激勵計劃的授予條件均已成就。同意以2026年10月9日為授權日／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條件的283名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20萬股，授予價格為19.62元／股，向350名激勵對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權380萬份，行權價格為39.24元／份。

(十) 律師事務所法律意見

燁衡沛雄(前海)聯營律師事務所認為：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授予的授權日／授予日、激勵對象、授予數量、授予價格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的規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條件已成就，公司實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公司應按照《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後續信息披露義務及所涉相關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王平
董事長

中國•深圳
2026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平先生、杜國彬先生、夏有慶先生及黃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政先生、馬利軍博士及劉佳女士。